

阜阳金满地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阜阳金满地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 2 位，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100%，符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阜阳金满地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沈子亚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阜阳金满地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直接挂牌的议案》

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根据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规则制度，进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直接挂牌，全体股东股份先行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进行股权登记。

表决情况：同意 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阜阳金满地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一）根据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直接挂牌的具体要求，授权董事会与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接洽，从有利于公司股权结构，合理调整和公司长远发展的角度出发，全权办理阜阳金满地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直接挂牌相关事宜。

（二）责成董事会严格执行《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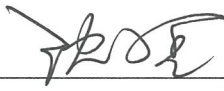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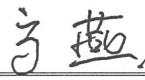
规则》、《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企业信息披露业务规则》以及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不时发布、修订、补充的各项业务规则和有关规定；并对所报送的材料和披露的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 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阜阳金满地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盖章页）

序号	股东姓名	签名
1	沈子亚	
2	高 燕	

阜阳金满地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7月6日

